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04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汉寿县明波船舶航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2MA4PGWRX3D，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龙阳街道新街社区冯家台路格林阳光A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廖明松，男，汉族，[REDACTED]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湖南省[REDACTED]1。

委托代理人：戴文翔，男，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湖南省[REDACTED]1，湘汉寿货5888轮负责人。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6月2日对你单位涉嫌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的湘汉寿货5888轮（总吨位1446GT，功率476KW）于2024年6月2日航经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船舶今年以来至少两个航次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证据3，现场笔录；证据4，现场照片；证据5，询问笔录（2份）及船舶负责人戴文翔的身份证、一类船长孙健的船员适任证书和身份证；证据6，视听资料；证据7，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8，电子报港信息截图；证据9，船舶发航相关资料。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汉寿货5888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4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5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证据6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7证明委托代理情况；证据8-9证明湘汉

寿货 5888 轮今年以来至少两个航次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 2024年6月21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04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 233 之规定，2个及以上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违法程度属于严重，内河船舶总吨位超过1000GT的，应当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一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6月26日